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88號

原告 黃家榆
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被告 富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輝
葉廷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富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此觀諸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至明。查本件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6017號函命令解散，並於111年9月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559號函廢止登記，有上開函文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即應行清算程序。次按清算人為執行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84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334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依此，公司如於清算程序中，自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又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如本法或章程無另有規定，或股東會無另選清算人時，應以董事為清算人。而查被告公司章程並無另有規定，其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

01 人，本院亦查無被告公司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事件，此有被告
02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被告公司章程影本、本院民事紀錄科
03 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依上說明，應以被告公司全體董事為
04 清算人即本件訴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按公司董事
05 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06 任之。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原董事有
07 陳昱輝、宋朝欽、葉廷瑜3人，惟宋朝欽已於109年6月1日辭
08 任，並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106165號函准予該
09 董事解任變更登記之申請，故被告公司於廢止登記前，僅有
10 陳昱輝、葉廷瑜2名董事，另1名董事則缺位。此經本院調閱
11 被告公司卷，並有被告公司109年12月31日變更登記表影
12 本、宋朝欽於113年1月8日具狀向本院提出之109年6月1日董
13 事辭職書影本附卷可稽。故本件應僅以陳昱輝、葉廷瑜為被
14 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本件並將宋朝欽列為被告公司法
15 定代理人部分，應屬贅列，合先敘明。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8 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96年10月2日核准設立登記，依經濟
21 部被告公司董監事資料顯示，原告係列名為被告公司監察
22 人。原告於110年12月29日以中壢內壢郵局351號存證信函向
23 被告公司辭去監察人職務，並請被告公司辦理變更登記，惟
24 被告公司於經濟部上載明為「廢止」狀態，且迄今未向主管
25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致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仍將原告登記為被
26 告公司之監察人。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時
27 起，終止兩造間之委任關係，依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及民法
28 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即告終
29 止，被告公司迄未辦理變更登記，將原告之姓名自監察人名
30 單中塗銷，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請求確認
31 兩造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

01 被告公司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
06 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
07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
08 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09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在被告公
10 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於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中，確將原
11 告列為監察人乙節，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
12 按，是客觀上確有使人認為原告係被告公司之監察人，及兩
13 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之虞，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
14 危險，且此項不明確亦非不得以確認之訴予以排除，應認原
15 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四、次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
17 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及民
18 法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之監察人與公司間之
19 關係，要屬委任關係無疑，且其委任關係監察人一方得隨時
20 終止之。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壢內壢郵
21 局000351號存證信函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退回信封、經濟部
22 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原告上開存證
23 信函雖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退回，然本院已將本件原告之
24 民事起訴狀繕本（包含上開存證信函等證物繕本）一併於11
25 2年12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同年月31日發生效力（民
26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參照），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93、95、101、103頁），可認原告終止兩造間
28 監察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至遲於112年12月31日已到達
29 被告公司。再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堪認原告與被告間監
31 察人之委任關係已經原告合法終止而不存在。

01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
02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4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楊振宗